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至約 16 億 930 萬港元，較 2014 年同期約 13 億 7,490 萬港元，增加約 17.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至約 1 億 8,910 萬港元，較 2014 年同期約 1 億 6,450 萬港元，增加約 15.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 2014 年同期約 12.0%微跌約 0.2 個百分點，至約 11.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計及期內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約 1,680 萬港元）增至約 7,460 萬港元，較 2014 年同期的溢利約 7,410 萬港元增加 0.7%。撇除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則較 2014 年同期約 7,410 萬港元增加約 23.3%，至約 9,140 萬港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較 2014 年同期約 5.4%下跌約 0.8 個百分點，至約 4.6%。撇除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則較 2014 年同期約 5.4%增加約 0.3 個百分點，至約 5.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減至約 23.4 港仙，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則約為 24.7 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2	**1,609,317**	1,374,882
銷售成本		**(1,420,208)**	(1,210,403)
毛利		**189,109**	164,479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195**	5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423)**	(88,706)
經營溢利	4	**78,881**	76,299
財務收入		**5,101**	8,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982**	85,000
所得稅開支	5	**(9,382)**	(10,874)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600**	74,126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6	**0.23**	0.25
股息	7	**22,50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74,600**	74,126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6,5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遞延所得稅	**1,040**	-
	(5,498)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16,375)**	(7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873)**	(72)
本期間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2,727**	74,05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05**	172,582
土地使用權		**23,520**	24,075
無形資產		**35,506**	35,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20**	268
		232,151	232,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7,981**	18,07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6,731**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72,606**	674,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4,791**	612,526
		1,932,109	1,418,976
總資產		**2,164,260**	1,651,592
權益			
股本		**45,000**	30,000
儲備		**790,378**	466,162
股東資金及總權益		**835,378**	496,1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49**	36,879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50,579**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1,555**	614,384
應付稅項		**17,899**	16,190
		1,290,033	1,118,551
總負債		**1,328,882**	1,155,430
總權益及負債		**2,164,260**	1,651,592
流動資產淨額		**642,076**	300,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227**	533,0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了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因此，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呈列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而招股章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累計。

(a) 採納現有準則的改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以下現有準則的改進，其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有關：

年度改進項目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改進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但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的影響，當中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將導致財務資料若干項目的會計政策、披露及計量產生變動。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彼等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服務收入及買賣建築材料的收入。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	**1,496,053**	1,275,820
維護服務	**46,694**	44,205
銷售貨品	**66,570**	54,857
	1,609,317	1,374,882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成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買賣建築材料；

(ii) 環境管理服務 — 買賣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物業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以及分佔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並未分配予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會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營運活動所運用的有關營運資產。分部資產價值是以扣除可在資產負債表列作直接抵銷的相關撥備後而釐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分部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有關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用作融資而非營運用途產生的其他債務。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分別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添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以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1,584,884**	**24,433**	**-**	**1,609,317**
收入 — 內部	**6,473**	**2,917**	**(9,390)**	**-**
總收入				**1,609,317**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96,854**	**2,310**		**99,1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83)**
經營溢利				**78,881**
財務收入淨額				**5,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982**
所得稅開支				**(9,382)**
期內溢利				**74,600**
其他項目				
折舊	**4,081**	**776**	**-**	**4,857**
無形資產攤銷	**185**	**-**	**-**	**1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5**	**-**	**-**	**28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58,651**	**32,080**	**-**	**1,890,731**
未分配資產				**273,529**
資產總值				**2,164,260**
分部負債	**1,308,390**	**11,292**	**-**	**1,319,682**
未分配負債				**9,200**
負債總額				**1,328,882**
資本開支	**2,547**	**3,131**		**5,678**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5,678**

(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外部	1,350,694	24,188	-	1,374,882
收入 — 內部	4,110	3,259	(7,369)	-
總收入				1,374,882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經營溢利	73,603	2,696	-	76,2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經營溢利				76,299
財務收入淨額				8,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000
所得稅開支				(10,874)
期內溢利				74,126
其他項目				
折舊	3,515	458	-	3,973
無形資產攤銷	185	-	-	1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9	-	-	289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20,867	29,723	-	1,650,590
未分配資產				1,002
資產總值				1,651,592
分部負債	1,141,233	11,542	-	1,152,775
未分配負債				2,655
負債總額				1,155,430
資本開支	5,510	564	-	6,07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6,074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營業額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041,404**	716,613
中國內地	**167,020**	229,177
澳門	**400,893**	429,092
	1,609,317	1,374,882

根據非流動資產所在國家分配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48,103**	153,007
中國內地	**31,260**	32,854
澳門	**45,868**	46,487
	225,231	232,348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6**	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收益淨額	**(184)**	71
雜項	**13**	158
	195	526

4. 經營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7,741**	32,30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96,339**	517,085
分包費用	**631,332**	468,040
存貨撥備	**(722)**	(1,5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5**	289
無形資產攤銷	**185**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7**	3,97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4,234**	15,241
減： 進行中之合約項下已撥充資本的經營租賃租金	**(1,766)**	(2,382)
	12,468	12,8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5,471**	216,960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12,632**	11,524
上市開支	**16,760**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863**	4,171
中國內地稅項	**7,989**	6,652
澳門稅項	**297**	3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125)**	(4,091)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642)**	4,107
	9,382	10,874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2014 年：16.5%）計提。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分別介乎 12%至 25%。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將徵收 10%的預提所得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提所得稅稅率將從 10%降低至 5%。因此，本集團為預期能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 5%稅率就相關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就計算緊接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日期」）前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及繳足的 300,000,000 股普通股按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發行在外計。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600**	74,126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75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23**	0.25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2014 年：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 3 個月	**240,073**	170,303
4 至 6 個月	**15,133**	7,756
6 個月以上	**11,624**	8,042
	266,830	186,101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即期至 3 個月	**16,222**	94,930
4 至 6 個月	**2,263**	2,264
6 個月以上	**1,490**	2,473
	19,975	99,6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發展潛力龐大，預期上市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使本集團配備雄厚財力及高靈活度，能夠為日後業務拓展及時把握重大商機，特別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大型潛在發展項目，配合我們長遠的可持續業務發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擁有堅實的機電工程業務。加上我們具備全面的機電工程項目牌照及資格，我們所有業務均配置先進管理及監控系統、具備穩健的長期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讓我們能夠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大型綜合機電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除機電工程服務外，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繼續透過為客戶提供環境評估及改善服務和產品，以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憑藉上述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交出穩健的財務業績，其中收益約 16 億 93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3 億 7,490 萬港元，增加約 2 億 3,440 萬港元或 17.1%。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及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約 1,680 萬港元）約為 7,460 萬港

元，較去年同期約 7,410 萬港元，增加約 50 萬港元或 0.7%。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則錄得溢利約 9,14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410 萬港元大幅增加 1,730 萬港元或 23.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項目涵蓋多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大樓，未完成合約總額約 64 億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 61 個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總合約淨額約 17 億 6,450 萬港元，包括分別位於下列地區的大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逾 1 億港元）：(1)香港：將軍澳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深水埗一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掃管笏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及油麻地一座政府綜合辦公大樓；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一個酒店發展項目。本集團亦已就 298 個機電工程及環境服務項目提交標書（假如中標，每個項目合約款項將相等於或超逾 100 萬港元），投標總額約為 66 億 3,030 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由約 13 億 7,490 萬港元增至約 16 億 93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 億 3,440 萬港元或 17.1%，主要源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增加至 2 億 3,420 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電工程	1,584,884	1,350,694	234,190	17.3%
環境管理服務*	24,433	24,188	245	1.0%
總計	1,609,317	1,374,882	234,435	17.1%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所得收入乃對銷本集團內分部間銷售後計算得出。*

- *機電工程（電氣及機械）：*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98.5%（2014 年：98.2%）。於回顧期間，分部收入由約 13 億 5,070 萬港元增加約 17.3%至約 15 億 8,490 萬港元。增幅主要源於香港三大安裝項目進展良好，並於回顧期間開始貢獻營業額合共約 3 億 1,780 萬港元，因而令安裝分

部所得收入增加，惟增幅部分因中國及澳門地區所得收入輕微下降而遭抵銷。

- *環境管理服務：*於回顧期間，此業務分部所得收入維持穩定，約為 2,440 萬港元（2014 年：2,4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升 1.0%。來自環境管理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水處理項目及生物技術安裝及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41,404	716,613	324,791	45.3%
中國	167,020	229,177	(62,157)	-27.1%
澳門	400,893	429,092	(28,199)	-6.6%
總計	1,609,317	1,374,882	234,435	17.1%

香港： 於回顧期間，香港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7 億 1,660 萬港元增加 3 億 2,480 萬港元或約 45.3%至 10 億 4,140 萬港元。增幅主要源於多項大型安裝項目進展良好，貢獻大部分營業額，當中包括位於尖沙咀的酒店、酒店式公寓、寫字樓及商場綜合樓，大嶼山赤鱲角的航空公司餐飲設施，以及位於炮台山的大學綜合大樓及宿舍，因而令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由約 52.1%提升至約 64.7%。

中國： 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約 2 億 2,920 萬港元，減少約 27.1%至回顧期間約 1 億 6,700 萬港元，其地區所佔比例由約 16.7%減至約 10.4%。收入減少約 6,220 萬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安裝項目所得收入減少與項目管理收入增加互相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安裝項目所得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即南京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唐山一間五星級酒店）於去年同期已大致竣工。此外，我們在中國獲得的較大型合約（包括武漢一個寫字樓發展項目及一個酒店發展項目）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該地區於回顧期間尚未產生收入。

澳門： 來自澳門的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約 4 億 2,910 萬港元減少約 6.6%至回顧期間的約 4 億 90 萬港元，其地區所佔比例由 31.2%跌至 24.9%。收入微跌乃主要由於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路氹綜合項目」）已大致竣工，此乃去年單一最大收入貢獻的項目。回顧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澳門路氹城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路氹度假村項目」）及路氹城一間知名酒店。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約 1 億 6,450 萬港元增加 2,460 萬港元或 15.0%至回顧期間約 1 億 8,910 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 11.8%（2014 年 12 月 31 日：12.0%）。毛利增加與本集團整體收入顯著增長一致，當中機電工程業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毛利大幅上升，其分部毛利率維持於約 11.5%（2014 年 12 月 31 日：11.7%）。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約 25.0%增至約 26.2%，主要由於空氣質素及水處理維護服務的收入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	182,716	11.5%	158,442	11.7%
環境管理服務	6,393	26.2%	6,037	25.0%
總計	189,109	11.8%	164,479	12.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1,659	10.7%	80,595	11.2%
中國	34,746	20.8%	36,813	16.1%
澳門	42,704	10.7%	47,071	11.0%
總計	189,109	11.8%	164,479	12.0%

香港： 該地區於回顧期間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110 萬港元或約 38.6%。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 10.7%，主要源於多項主要安裝項目，包括啟德區域制冷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尖沙咀的酒店、酒店式公寓、寫字樓及商場綜合樓、大嶼山赤鱲角一家航空公司餐飲設施、炮台山一所大學綜合大樓及宿舍、九龍油麻地警署及九龍秀茂坪一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機電工程項目，以及建築設備及材料貿易的毛利較高所致。

中國： 雖然中國地區於回顧期間的收入較上一期間減少約 27.1%，惟地區毛利僅輕微減少約 210 萬港元或約 5.6%。此乃由於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商廈的新獲授項目管理服務合約及瀋陽的現行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毛利率較高，以及來自上海已完成項目的成本減省。

澳門： 澳門地區的毛利維持於約 10.7%，多數毛利源於路氹綜合項目、路氹度假村項目及路氹城一間知名酒店的三個主要機電安裝項目。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收益淨額約有 20 萬港元（2014 年：約 50 萬港元），包括主要自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部分抵銷。

財務收入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財務收入約 510 萬港元及約 870 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及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存款平均本金額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24.5%至約 1 億 1,040 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 8,870 萬港元。增幅約 2,170 萬港元，主要由於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約 1,680 萬港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產生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約 12.8%減少至約 11.2%，原因是於回顧期間確認一個聯營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溢利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約 7,410 萬港元增加 0.7%或約 50 萬港元，至回顧期間約 7,460 萬港元。增幅乃合約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核心業務分部）被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錄得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約 5.4%，減至回顧期間約 4.6%。若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剔出單一次非經常上市開支 1,680 萬港元，本集團應錄得溢利約 9,14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410 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1,730 萬港元或約 23.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 2,190 萬港元，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影響中國業務的投資淨額換算，令匯兌儲備減少約 1,640 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物業（尤其位於香港地區的物業）估算市價下跌，令資產重估儲備減少約 550 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10 億 7,480 萬港元，其中約 58%、39%及 3%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別約 29%、70%及 1%）。與 2015 年 6 月 30 日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 6 億 1,250 萬港元增加約 4 億 6,230 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接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 2 億 7,350 萬港元（扣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已付的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期內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經計及期內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相關開支（(i)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預付約 380 萬港元及(ii)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將結算約 520 萬港元），我們錄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2 億 6,450 萬港元。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而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借貸（2015 年 6 月 30 日：無），因此，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維持於零。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約 11 億 2,280 萬港元（2015 年 6 月 30 日：16 億 130 萬港元），當中約 3 億 5,680 萬港元（2015 年 6 月 30 日：3 億 5,640 萬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可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該等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2 億 9,590 萬港元。將該等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該等中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產生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我們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約 5.0%（透過比較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人民幣兌港元的最低匯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再升值／貶值 5.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1,480 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本公司透過上市發行合共 112,5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2.75 港元，據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 2 億 6,450 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原則調整。

於上市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

資本承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承擔約 390 萬港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500 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共有 1,609 名僱員（2014 年 12 月 31 日：1,498 名）。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約為 2 億 4,800 萬港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約 2 億 2,000 萬港元）。增添的僱員主要屬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該分部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 12 個月獲得的項目數目有所增長。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招募高素質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乃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前景

本集團於去年成功上市，達成了重大里程碑。市場領導地位、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聯繫及充裕財務儲備仍然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我們不時評估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以發掘新市場及開拓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市場版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努力不懈，能夠爭取最大股東價值及改善企業形象，並且能提升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地位。此外，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毛利超過 50%，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竭力保持於中國的份額及擴張環境工程分部的業務。

機電工程分部

香港 – 香港政府推出大量新政策措施，令本已排程甚密的建築及機電工程行業加入更多工程。大型基建項目自 2013 年開始活躍，於未來數年，工程開支已增至超過每年 700 億港元。該等大量基建項目創造大量職位，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時勢下格外重要。

根據行政長官於 2016 年 1 月發表的 2016 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將繼續竭力增加土地供應。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於未來五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建造 76,7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20,400 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根據對於已售地盤、已／將動

工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於未來三至四年，私營界別將提供約 87,000 個單位，為 2004 年 9 月季度開始公佈統計數據以來的新高。

此外，香港政府全力推動新地區發展及新市鎮延伸，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並將研究將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用途。

為迎接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合作投資 2,000 億港元，並制定全面醫院發展計劃，於未來十年增加 5,000 個公立醫院床位及 94 個新手術室。

除上文所述外，建設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的投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物業發展、啟德重建計劃、機場擴建、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大嶼山發展及起動九龍東計劃（包括觀塘重建及活化工廈）必定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於未來十年的發展。

就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部門而言，本集團預料長期維護合約會穩定增長，因為各類高級商業大樓、公營界別及教育機構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期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工程及替換工程方面的收益將會上升。大型改建及增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令維護部門錄得可觀回報。

目前，香港建造及工程界別面對多種嚴峻問題及挑戰。勞工短缺加上勞動力老化，導致勞動成本上升，進而激化對勞動力的競爭及推高建築成本。立法會拉布問題日益加劇，令授出新公營工程合約嚴重延誤。本集團盡力維持穩定的勞動力，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中國 – 在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中國今年的經濟增長很可能進一步承受下行壓力。本集團依循既有企業策略，以審慎態度在這個市場經營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目標依然是專注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策劃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於北京及上海積極營運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據點，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南京等。

隨著中國宣佈「一帶一路」策略及四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南沙及翠亨）急速發展，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參與相關項目，以把握新商機及擴大市場滲透範圍。

近年，本公司於中國積極從事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其後亦參與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商廈，獲得領域內的市場認可。我們堅信，我們於此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包括整合服務協調及製作協調服務圖紙、

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系統測試及調試等，對在中國發展高端項目的外國及香港發展商，有巨大吸引力。

憑藉在中國所累積機電安裝經驗，我們計劃將機電項目管理服務延伸至在中國發展的高端項目。我們認為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可成為本集團的穩定額外收入來源。

澳門 — 澳門建築及機電工程界別於過去幾年的表現非常優秀。然而，隨著多個賭場項目預料於 2016 年竣工，以及旅遊及博彩行業放緩，澳門建築及工程界別預期進入整固階段。

然而，對房屋的殷切需求、發展輕軌系統、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及「離島醫療綜合體」投資，預期會於未來數年為澳門帶來新商機。

根據澳門 2016 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啟動新城區 A 及港珠澳大橋珠海澳門人工島的填海項目，計劃建造 28,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及 4,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為振興旅遊業，預計客房數目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將逐步由現時的 29,000 間增至 44,100 間。

透過將澳門定位為全球旅遊及娛樂中心典範城市，能回應澳門對經濟足夠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監察博彩業的發展步伐，同時積極推動綜合旅遊業發展及促進非博彩項目。

由於中國將鄰近澳門的島嶼橫琴指定為旅遊、商務及文化區，傳媒曾報導指若干賭場及／或上市公司正密切考慮於橫琴收購土地，以建設酒店辦公綜合大樓、度假村及主題公園。

由於本集團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擁有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預期上述基建、大型及／或高端項目或潛在項目會為本集團創造充裕商機。

環境工程分部

社會日益重視良好環境，令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不斷增加。香港 2016 年施政報告強調提升大廈能源效益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因此，本集團認為「綠化」是主要發展趨勢，並銳意為客戶提供兼顧節能、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近期，香港法例第 610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為環保顧問服務帶來龐大潛力，行業可望有進一步發展。嚴格監控水污染有助提高對環境測試實驗室服務（進行確保食水質素的測試）的市場需求。水處理及除臭產品（如電解氯化系統及生物除臭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亦支持環境工程分部增長。本集團目前營運一間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室，並正在投資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先進照明解決方案產品及投入微藻的廢水處理技術，以緊握環境工程界別中潛在環境評估及改善服務市場的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2014 年：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股息單將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列載如下：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獲享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均雄先生。